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赣教规办函【2016】01号

江西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6年度课题立项通知

刘红同志:

经评审,你申报的课题《转型时期经济欠发达地区大学生就业趋向研究-基于XX大学近6年毕业生就业数据分析》被评为江西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6年度一般课题,编号为:16YB061。

根据《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要求如下:

一、请在2016年4月30日前按立项通知的课题名称将贵项目的“开题报告”(主要内容为课题的研究问题、研究假设、研究方法、研究框架、研究步骤以及第一阶段的实施方案等)电子稿发至我办备案(如未交申请书电子稿的,请将申请书也发送过来),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课题立项。

二、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坚持在“实事”中“求是”的基本理念,即以教育实践为研究对象,从中探寻教育的真相、性质、规律,反对只做现状调查不做科学研究或不经实践检验的结论,如方案、对策、策略、建议、措施等。

课题研究中应力求做到有明确的问题指向,研究有真实的经验事实,结论有充分的客观依据。

三、课题结题基本条件:1.按题目做研究;2.总结出客观结论;3.提交课题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文献综述、研究问题、研究假设、理论基础、研究框架、研究方法、研究内容、研究结论等);4.重点课题立项者应单独署名(含第一作者)在教育类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一篇与课题研究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注明课题项目编号(唯一标注),一般课题立项者应单独署名在教育类中文期刊公开发表一篇与课题研究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注明课题项目编号(唯一标注)。

四、课题实行自动撤项制度。对不能通过鉴定的课题和已超过课题申请书原定结题时间一年(含一年)以上的课题,将自动撤销该课题并相应追回资助经费。

通联: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南昌市红角洲赣江南大道2888号1709室,邮编:330038,联系电话:0791-86765839,Email地址:jxjkghb@126.com,联系人:汪忆。

特此通知。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办公室